

# 微馨福 小額終身壽險

商品代號:KC3/KC4

**用微小守護，成就大大幸福**



## 保費親民 終身守護

保費負擔輕，保障涵蓋身故、完全失能及祝壽保險金，陪伴人生各階段，傳遞關愛到最後。



## 輕鬆入手 投保門檻低

最低保險金額10萬元，即可成立，最高83歲也能投保，輕鬆享有保障。



## 年期多元 彈性運用

提供6、10、15、20年多種繳費年期選擇，依需求靈活規劃，輕鬆打造專屬保障。

### 投保範例

單位:新臺幣/元

以女性投保「國泰人壽微馨福小額終身壽險」，保險金額50萬，繳費年期20年，並享1%自動轉帳保費折減為例：

被保險人	小資族 小微		三明治族 小馨		樂齡族 小福	
	25歲	40歲	63歲			
年繳實繳保險費	9,702元	13,117元	20,988元			
平均每日保費	約27元	約36元	約58元			
保單年度末	到達年齡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sup>註1</sup>	到達年齡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sup>註1</sup>	到達年齡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sup>註1</sup>
1	25	10,045元	40	13,582元	63	21,730元
2	26	20,090元	41	27,163元	64	43,460元
3	27	30,135元	42	40,744元	65	65,190元
第4年起	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50萬					
達105歲	給付祝壽保險金50萬					

註1：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1)第1至第3保險單年度，給付金額為「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x1.025」；(2)自第4保險單年度起，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

註2：本表所列各項保險金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單貸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

## 國泰人壽微馨福小額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5.01.01國壽字第1150010103號函備查

###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國泰人壽 微馨福小額終身壽險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3歲	5歲	35歲	63歲
5	64%	63%	58%	64%	63%	61%
10	80%	77%	67%	79%	78%	73%
15	90%	87%	73%	90%	89%	80%
20	92%	88%	74%	92%	90%	81%

註1：上表數值係以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進行試算，且累積生存金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註2：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6、10、15、20年期。
- **保險期間：**至105歲(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 **每次所繳保費限制：**主、附約保費合計不得低於2,000元，但金融轉帳件及自行繳費件不受此限制。
-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 實際年齡未達15足歲：最低10萬元，最高69萬元。
  - 實際年齡15足歲(含)以上：最低10萬元，最高90萬元。
- **承保年齡：**6年期：0歲至83歲、10年期：0歲至73歲；  
15年期：0歲至68歲、20年期：0歲至63歲。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
- **體檢投保規定：**原則上免體檢，但應詳填告知事項，若因核保需要，仍得要求做必要之抽檢或體檢。
- **注意事項：**小額終老壽險商品國泰人壽及同業有效契約以4件為限，且與同業保額累計通算不可超過90萬元。

### 年繳費率表(20年期)

單位：元/每萬保額

投保 年齡	男性 20年期	女性 20年期	投保 年齡	男性 20年期	女性 20年期
0	136	122	32	253	227
1	138	124	33	258	230
2	139	126	34	263	236
3	144	127	35	268	241
4	147	131	36	273	246
5	149	134	37	279	250
6	150	137	38	284	253
7	156	138	39	290	260
8	159	139	40	295	265
9	162	145	41	299	270
10	165	148	42	307	276
11	168	150	43	313	281
12	172	154	44	319	287
13	173	157	45	325	292
14	179	160	46	332	298
15	182	162	47	338	304
16	185	166	48	345	310
17	189	170	49	351	316
18	193	172	50	358	322
19	196	173	51	365	329
20	200	180	52	373	333
21	204	183	53	379	342
22	208	185	54	388	349
23	212	191	55	396	356
24	216	194	56	404	363
25	219	196	57	413	371
26	225	202	58	422	379
27	229	206	59	432	387
28	234	208	60	442	396
29	238	214	61	452	405
30	242	218	62	463	414
31	248	223	63	475	424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3.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4.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最低7.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5.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7.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8.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服務人員/申訴電話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